

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

文本·图集
(草案)

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6
第三章 总体格局	9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2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15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22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7
第八章 乡村建设规划	33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35
附表	37
附图	4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落实广东省、梅州市和平远县上级工作要求，对平远县石正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观念，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深化实施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强化互补优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格局。

第3条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年）

7.《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9.《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1.《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2.《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4.《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5.《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

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范围为平远县石正镇域范围，辖石正社区、西湖村、石正村、先锋村、东台村、坪湖村、南台村、下丰村、周正村、上丰村、周畲村、安南村、安仁村、正和村、中东村、马山村、棉羊村、潭头村等一个社区和 17 个行政村。土地面积为 98.6901 平方公里。

第6条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条文、图集、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等。

第7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市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平远县石正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8条 城镇定位

广东省中心镇、三产融合示范镇、山水文化旅游名镇。

第9条 目标愿景

紧扣国家、省市发展战略部署，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目标，科学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为建设生态安全、产业高效、环境优美、社会安定、文化繁荣的宜居家园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至 2025 年，打造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镇样板。“一核一带四板块”的镇村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镇村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山水林田湖草空间管控基本落实到位；圩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广东省中心镇、一二三融合示范镇、特色鲜明的山水文化旅游名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绿色生态屏障更加牢固，镇村功能品质全面提升，镇域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高品质城镇，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空间。

第10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石正镇户籍人口规模约 3.2 万人、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2.0 万人，逐步引导人口向圩镇、中心村集中，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化率达到 70%以上。

2.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95 平方公里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7%。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11条 发展战略

生态保护战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点保护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正河、富石水库等区域性山体和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共筑南岭绿色生态基底，助推绿色崛起。

产业发展战略。建设绿色工业基地，加快矿产品加工、酒业、建材业发展；提升梅片树、茶叶等农副产品附加值，培育壮大南药产业；挖掘生态与历史文化资源，带动农旅产业融合发展。

强核增效战略。集中力量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强化圩镇辐射带动能力。分类推动存量用地腾挪盘活和更新改造，引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向圩镇、中心村布局，保障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文化赋能战略。充分挖掘石正镇山水文化、佛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特色，抓好南台山卧佛文化体验区、南药（梅片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整修活用凌风塔、南台大夫第、森通围、黎海如故居、创美围等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发展礼佛文化游、生态休闲游、红色游等产业业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章 总体格局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 构建“一屏一廊”的保护格局

一廊：修复石正河、富石水库等流域生态空间，打造一河两岸美丽画廊。

一屏：以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重点保护镇域范围内的山体，打造武夷山系余脉生态屏障。

2. 构建“一核两园、一轴五区”的开发格局

一核：推动石正圩镇居住、公共服务等空间品质的提质建设，打造美丽圩镇发展核，作为辐射各村的核心服务空间。

两园：南台山卧佛生态旅游产业园和产业转移工业园，打造石正发展两大引擎。

一轴：省道 S225 串联镇村形成镇村联动发展轴。

五区：根据现状资源情况划分为田园乡村发展区、生态旅游发展区、绿色加工产业区、特色农旅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五大功能区。

第13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2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9.59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石正河流域两岸村庄的区域。优先在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

布局稳定。

生态保护红线。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规划至2035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41.56方公里，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21.81%，包括禁止开发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主要集中分布在石正镇的北部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西部区域，涉及南台村、安南村、安仁村、周畲村、周正村、石正村、先锋村、东台村和正河村，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从严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从严把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2035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31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依法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主要分布在石正村、西湖村、坪湖村、绵羊村、正和村、上丰村。要引导城市开发建设、城市功能布局和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划定镇域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其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分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梅州市“三线一单”中确定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分别为41.56平方公里、3.65平方公里；农田保护区主要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和优质耕地范围，总面积约10.92平方公里；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圩镇及坪湖村产业转移园，总面积3.31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为村庄居民点集中区域及农业种植区域，总面积约36.51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分布于周畲村和周正村，总面积 2.74 平方公里。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5条 加强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入“三条红线”管控。将石正河镇区段划入城市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加强与县水利主管部门依法划定的江河湖管理线衔接。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全面提高城镇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维护和修复重要水系生态功能，加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的保护，优化水生态环境。

第16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规划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达66.85%，全镇林地保有量为68.82平方公里。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

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规划到 2035 年，公益林保有量 45.06 平方公里。

第17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确保到 2035 年石正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以石正河流域沿岸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视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努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通过复垦灾毁地、废弃地、闲置地，进行迁村腾地等田、林、水、路、村综合整治，进一步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高耕地面积、质量，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坚决防止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

第18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

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第19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鼓励产业园区循环式改造，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建设节能低碳型基础设施。鼓励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进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调整。积极推动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等试点工作，通过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来促进林草碳汇项目发展良性循环。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20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1.镇村体系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3个,石正村、西湖村和先锋村。作为平远县南部区域的中心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6个,包括正和村、坪湖村、南台村、周畲村、周正村和棉羊村。依托其工业园区、旅游资源、矿产资源、交通优势、农业产业基础等,进一步增强产业服务配套、旅游服务配套、公共服务配套等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8个,包括安仁村、安南村、东台村、中东村、上丰村、下丰村、马山村和潭头村。这些行政村应完成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的基本职能,重点服务本村区域范围。

2.村庄分类

结合石正镇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对村庄进行分类,包括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二种类型。

(1)发展类村庄: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

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石正镇发展类村庄共 11 个，分别为西湖村、石正村、先锋村、坪湖村、南台村、周正村、周畲村、正和村、马山村、棉羊村、潭头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2）调整类村庄。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石正镇调整类村庄共 6 个，分别为东台村、下丰村、上丰村、安南村、安仁村、中东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第21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对标典型镇创建标准、美丽圩镇建设标准，完善各类社区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鼓励纯居住功能向居住、商业、公服混合功能转变。围绕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等产业平台，进一步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推进职住均衡发展，在产业园区产业集中的区域大力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22条 公共服务设施

1.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镇区按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定位，按服务人口为3万人的规模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中心村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般村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2.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促进教育公平，

提升教育质量。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充分衔接产业园区工业发展方向，重点培养服务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家具制造、客家美食等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镇区重点推进石正幼儿园、石正中学扩建、石正镇教育发展规划、平远县国防教育基地等项目，鼓励各村对现有闲置学校通过撤、并、改等方式，盘活存量用地。至 2035 年，全镇人均教育用地不低于 4.0 m²/人，全镇教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6.5 公顷。

3.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推进全镇文化设施优化布局，重点完善现状冬青文化活动中心，形成功能完备的镇级文化活动中心，同时各村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和自助图书室建设。至 2035 年，全镇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m²/人，全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 0.6 公顷。

4.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推动综合体育活动中心、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城乡的“15 分钟健身圈”。全镇配置不少于 1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同时加快大/中/小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室外健身场地、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建设。各村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设。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度和利用率，推动

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至 2035 年，全镇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0.7 m²/人，全镇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1.4 公顷。

5.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快与县城医院构建医疗卫生共同体，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镇区加快石正镇中心卫生院整体迁建工程建设和老年医疗护理设施建设项目。各村卫生站对标进行标准化建设，按需进行提质扩容，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 2035 年，全镇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 0.7 m²/人，全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 1.4 公顷。

6.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合理配置老年养护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现有养老设施配套及其服务水平。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重点对现状石正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成为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至 2035 年，全镇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4 m²/人，全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8 公顷，全镇居家养老中心全覆盖，日间照料镇区应达 100%，各村地区应达到 60%以上。

第23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依托石正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格，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一河两岸”滨水宜游空间。依托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林地资源，打造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和功能于一体的城乡郊野公园，完善慢行交通、休闲设施、娱乐交往等功能建设。结合绿道、古驿道、主要道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中心、自然景观、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

镇区重点推进石正河一河两岸工程建设，提升石正公园和冬青广场等开敞空间，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等空间，织补绿地空白，提高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各村充分利用现有河流资源和“四旁五边”等空间，建设亲水空间和乡村“四小园”。

第24条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1.重点打造“两带五区”的产业发展空间

“两带”：沿石正河“一河两岸”发展带和沿省道 225 的城镇联动发展带。

“五区”：中部现代农业产业区、北部生态休闲康养区、西部山体生态发展区、南部特色产业发展区和东部绿色加工产业区。

2. 构建以绿色食品加工、制造业、稀土材料产业为核心，做强做优南台山康养文旅产业

依托南台酒业、南药梅片，园山湖生态有机茶、源丰云雾茶等丰富资源，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绿色加工产业加入“茶旅”融合新模式，与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大佛寺文化产业园等景区联动发展。依托“百千万工程”，融入科技助农策略，加入高校人才团队力量，做大做强石正茶叶品牌。

依托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平台，应充分发挥其优势，做大做强稀土新材料、机械制造、家居制造三大特色主导产业，不断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辅助的产业集群。

打响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品牌，加强南台卧佛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逐步发展森林体验、森林养生、森林运动等特色项目，逐步培育南台山卧佛旅游产业、健康养生产业、红色研学教育产业、传统文化体验产业、商贸服务配套产业等旅游业。

第25条 历史文化保护

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保护历史环境、合理利用、永续保存为原则，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全面、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地方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综合发展。

重点保护镇域范围内1个中国传统村落（南台村）、1处省文保（凌风塔）、1处市文保（南台大夫第）、2处县文保（森通围、黎海如故居）、20处未定级文物、4处县级历史建筑。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26条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维育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1.山体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治理

推进山体修复治理，防治地质灾害事故。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谋划石正镇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保障人员财产安全。推动平远县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石正镇）实施，完成重点山洪沟清淤砂三面光及浆砌石渠道建设。

2.森林保护修复及自然保护地建设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严格保护生态林地，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逐步退耕还林，种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乡土乔木。开展“绿满梅州”大行动，重点推动平远县造林及抚育项目（石正镇）实施，采用生长抚育、透光抚育、卫生抚育等方式，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和内光照条件，提高林分产量和质量，实现森林资源数量逐步增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3.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整治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岸线绿化防护景观，全面改善石正镇水环境。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落实“河长制”，重点推进“四水三

治”（管理饮用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同步开展治污、治水、治河），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平远县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石正镇）、平远县石正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石窟河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石正镇）等3项河流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提升镇域生态环境质量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落实平远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石正镇）、石正镇污水处理厂和平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规划到2035年，全镇水域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4.土壤污染修复及农业生态化

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推进土壤保护修复工作，保障土地生产安全。坚持“提质、减药、控污、减化肥、生态化”治理原则，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

重点推进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估。科学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按照污染物种类确定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在生态调查、检测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类型的土地退化特征，恢复生态系统合理的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做好梅片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协调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两者关系，做出石正镇生态农业发展榜样。

5.生态多样性保护修复

推进生态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平远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

性保护工程。对原有良好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改善，加强山地森林保育，提高山区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红线管控要求。在平远县石正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中落实洲岛修复、鱼道建设等生物保护措施。

第27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1.农用地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环境，保障耕地后备资源，坚守石正耕地保护底线。

2.建设用地整治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用“土地流量”替代“土地增量”。

3. 矿山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通过矿山增减挂钩复垦利用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实施开展“绿色矿山”，推进石正镇神子下石场矿山修复工程。矿山“三率”达标率指标达到上级下发指标。

第28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石正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石正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

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29条 综合交通网络

1.加强对外交通联系

重点加强与省道 S225 和县道 X020 的联系，构建“省道-县道-乡道”三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部分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

2.提升乡村道路等级

对镇域部分乡村道路改造升级，打通镇域毛细血管。打通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并在有条件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

3.推进旅游线路建设

依托石正镇的生态山水资源，沿石正河打造沿岸景观旅游线路，串联旅游景点、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特色民宿等旅游资源，结合碧道、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稻田公园等项目的建设，完善观景台、服务驿站等设施，打造石正镇最美旅游村道。

第30条 市政基础设施

1.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加强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完善供水设施建设，扩建现状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0.6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全镇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0，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

全性高、整体均衡的供水格局。

2.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和水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扩建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0.4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其中镇区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3.提高电力保障能力

鼓励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应用，加强输电线路高压走廊管控，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保留现状的 110kV 石正变电站，推进光伏小镇等项目建设，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4.完善燃气输配系统

规划镇区燃气气化率 100%，其中管道气的气化率为 90%，瓶装液化气率 10%，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并积极引入新气源，建设多路气源和应急气源，保障供气安全。预测镇区管道天然气用气量为 339.05 万标方/年，规划新建天然气调压站 1 座，完善镇区燃气管网，并逐步将镇区天然气管道向周边村庄延伸，提升村庄天然气服务覆盖率，保障镇域用气需求。

5.建设高速全覆盖的通信网络

推进覆盖城乡、畅通便捷的通信网络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动 4G 网络深度覆盖，稳步开展 5G 网络建设部署。保留现状电信机楼、邮政支局。规划至 2035 年，建成与县内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高速互联、稳定可靠的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6.完善高效、科学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落实“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完善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规划扩建现有垃圾中转站，远期处理能力达到 45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实现石正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31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综合防灾体系，建成保障人民安全的韧性城镇。

1.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济广高速、省道 S225、县道 X020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

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2.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检测预警网络，对南台村、安南村、安仁村、周畲村、周正村、先锋村、中东村、上丰村、下丰村、马山村、棉羊村等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划定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

3.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4.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石正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

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境内石正河镇区段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一般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检测预警网络。

5.提高抗震防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生命线工程按照 8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6.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规划近期在石正镇设置 1 处 2 级消防站。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

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7.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石正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40%计算。规划至2025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2.5平方米。

8.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八章 乡村建设规划

第32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引导新增村庄建设空间往现状集中建设区域布局，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548.4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6%，其中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建设空间为 19.76 公顷。同时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预留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专项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民住房建设、民生工程等需求。

村庄建设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原则上不得进行村庄发展建设，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项目，应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并需符合预留规模使用项目准入目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33条 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村民住宅选址应符合村庄建设边界和“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先选择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区域。

第34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村庄规划通则，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形成各行政村“两图、两表、一手册”（空间规划管控图、项目布局图、规划指标表、重点项目表和建设管控手册），传导镇域统筹规划明确的核心内容以及引导农民建房、公共空间和风貌塑造，村庄建设需满足相应

管控要求。

第35条 保障农村建房空间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合理保障农村建房空间。全镇域近五年内符合“一户一宅”分户条件的新增户数约 488 户，历史应分未分户数 366 户，规划于村庄建设边界内落实保障村民新增建房空间 12.81 公顷，满足近期村民建房需求和解决历史分户需求。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6条 规划传导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镇郊村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应按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管控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村庄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实现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第37条 实施计划

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合理有序。

第38条 规划实施评估

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

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单位: 公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	规划近期目 标年 (2025)	规划目标年 (2035)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000	1000	1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935	935	93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155.60	4155.60	4155.6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公顷)	——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945	1140	1140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761	902	902	约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382.37	350.00	257.00	约束性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日)	——	——	——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2.52	2.52	2.52	约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	——	——	预期性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1155.93	11.71	1068.69	10.83	-87.24	
园地	380.29	3.85	357.55	3.62	-22.74	
林地	7086.47	71.81	6908.07	70.00	-178.4	
草地	99.44	1.01	58.63	0.59	-40.81	
湿地	2.54	0.03	2.52	0.03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9.18	0.80	56.93	0.58	-22.25	
居住用地	464.75	4.71	610.8	6.19	146.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68	0.01	1.47	0.01	0.79
	科研用地	0	0.00	0	0.00	0
	文化用地	0	0.00	0.12	0.00	0.12
	教育用地	5.97	0.06	6.54	0.07	0.57
	体育用地	0	0.00	0	0.00	0
	医疗卫生用地	0.22	0.00	0.19	0.00	-0.03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0.38	0.00	0.38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8	0.01	5.8	0.06	5.22
工矿用地		137.36	1.39	288.27	2.92	150.91
仓储用地		0.58	0.01	0.33	0.00	-0.25
交通运输用地		112.19	1.14	173.74	1.76	61.55
公用设施 用地	供水用地	0.11	0.00	0.92	0.01	0.81
	排水用地	4.67	0.05	7.3	0.07	2.63
	供电用地	0.45	0.00	0.04	0.00	-0.41
	供燃气用地	0	0.00	0	0.00	0
	供热用地	0	0.00	0	0.00	0
	通信用地	0	0.00	0.08	0.00	0.08
	广播电视设施 用地	0	0.00	0	0.00	0
	环卫用地	0.05	0.00	0.2	0.00	0.15
	消防用地	0	0.00	0.55	0.01	0.55
	干渠	0	0.00	0	0.00	0
	水工设施用地	9.19	0.09	7.77	0.08	-1.42
	其他公用设施 用地	0.64	0.01	0.49	0.00	-0.15
绿地与开敞空间		2	0.02	3.45	0.03	1.45
特殊用地		8.34	0.08	7.38	0.07	-0.96
留白用地		0	0.00	1.5	0.02	1.5
陆地水域		313.63	3.18	298.4	3.02	-15.23
其他土地		3.75	0.04	0.9	0.01	-2.85
总计		9869.01	100.00	9869.01	100.00	0

附表 3：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平远县石正镇南台村、安仁村、安南村、周畲村、周正村、上丰村、先锋村、正和村、石正村、东台村	32.24	自然公园	县级

附表 4：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类别	级别
1	南台村	石正镇	传统村落	国家级

2	凌风塔	石正镇潭头村渐丰村民小组塔炭上山顶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
3	南台大夫第	石正镇南台村长屋	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
4	森通围	石正镇正和村步下27号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5	黎海如故居	石正镇正和村下黎村民小组	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
6	坪湖窑址	石正镇坪湖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7	石排窑址	石正镇安南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8	观清凌公墓	石正镇中东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9	创美围	石正镇南台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0	培元塔	石正镇安仁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1	安仁石塔	石正镇安仁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2	南台真武宫	石正镇南台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3	马山村观泉第	石正镇马山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4	先锋村三眼亭	石正镇先锋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5	当风岭凉亭	石正镇安仁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6	安南村涂氏宗祠	石正镇安南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7	南台山吕帝庙	石正镇南台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8	南台山山门	石正镇南台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19	西湖十厅九井	石正镇西湖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20	拱王村拱桥	石正镇石正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21	上丰张屋	石正镇上丰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22	上新屋何屋	石正镇周畲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23	四角楼	石正镇东台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24	南台山白云寺	石正镇南台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25	知府村凌屋	石正镇先锋村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26	琼芳围	石正镇南台村	历史建筑	县级
27	承庆第	石正镇南台村	历史建筑	县级
28	太原堂	石正镇南台村	历史建筑	县级
29	宝树第	石正镇南台村	历史建筑	县级

附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平远县石正镇矿山修复项目	矿山修复	严格治理土壤污染, 复绿矿山环境, 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棉羊村	-	2024-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2	平远县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石正镇）	生态修复	完成重点山洪沟清淤除砂三面光及浆砌石渠道建设	石正镇	-	2023-2025
3	平远县造林及抚育项目（石正镇）	生态修复	森林抚育	石正镇	-	2023-2025
4	平远县石正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	对石正河进行清淤疏浚、护脚护坡、设置两岸植被恢复等	石正镇	-	2022-2025
5	石窟河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重点区域崩岗治理工程建设，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石正镇	-	2022-2024
6	平远县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石正镇）	生态修复	治理河道，提升防洪能力	石正镇	-	2022-2024
7	平远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石正镇）	生态修复	农村河道整治、人行慢道、小灌区、小山塘、小水陂、小泵站、小堤防的新建和改造等	石正镇	-	2023-2025
8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土壤污染治理	石正镇	-	2023-2024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	交通	省道 S225 线平远县石正至牵牛栋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6	平远县石正镇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
2	交通	平远县第三期工业园至 S225 连接公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6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3	交通	S225 至广东南台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道路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	交通	省道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段	改扩建	2021-2023	平远县大柘镇、石正镇	《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
5	交通	S225 至南台山至大佛寺	改扩建	2023-2026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6	交通	石正潭头至工业园连接线县道	改扩建	2023-2026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
7	水利	富石水库扩容扩建工程	新建	--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8	环保	石正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9	环保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大柘镇、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旅游	石正镇或园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1	旅游	平远县南台卧佛山旅游度假区	改扩建	2018-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民生	平远县国防教育基地	新建	2021-2023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平远县国防教育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训练基地 的选址意见》
13	民生	平远县石正镇中心卫生院整体迁建工程	新建	2021-2023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民生	平远县南部工业园区健身步道项目	新建	2022-2025	平远县大柘镇、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民生	平远县国家级地质公园建设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民生	石正镇中东村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中东村	镇级国空规划
17	民生	石正镇坪湖村、中东村、东台村党群服务中心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坪湖村、中东村、东台村	镇级国空规划
18	民生	石正镇石正中学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石正镇石正中学	镇级国空规划
19	民生	平远县石正镇教育发展规划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镇级国空规划
20	民生	石正镇安南村樟头凹广场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安南村	镇级国空规划
21	民生	石正镇中东村温泉文体项目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中东村	镇级国空规划
22	民生	平远县石正镇集中安置地及商业街项目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镇级国空规划
23	民生	石正镇安置地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镇级国空规划
24	民生	石正镇安仁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安仁村	镇级国空规划
25	民生	石正镇南台村用地需求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南台村	镇级国空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26	民生	石正镇石正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石正村	镇级国空规划
27	民生	石正镇先锋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先锋村	镇级国空规划
28	民生	石正镇中东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中东	镇级国空规划
29	民生	石正镇中东村用地需求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中东村	镇级国空规划
30	民生	石正镇西湖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西湖村	镇级国空规划
31	民生	石正镇正和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正和村	镇级国空规划
32	产业	石正镇上丰村兴丰碳酸钙超细粉项目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上丰村	镇级国空规划
33	产业	石正镇棉羊村锡从卤班项目用地	新建	2023-2025	石正镇棉羊村	镇级国空规划
34	产业	平远好世新材料年产50万吨石英砂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5	产业	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智慧化基础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大柘镇、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6	产业	平远县家具产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7	产业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8	产业	平远县东台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9	产业	平远县工业园磁性材料产业园厂房及配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3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0	产业	广晟稀土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1	产业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1-2024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	产业	荻赛尔有限公司与震雄集团合作机械铸造及机械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3	产业	国产右旋龙脑创新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4	产业	年产 3750 吨中药饮片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4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5	产业	保灵食品生产和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4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46	产业	广东平远县建艺筑工装配式绿色建筑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1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7	产业	平远县地球仓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8	产业	广东供销（平远）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23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9	产业	石正镇周畲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0	产业	石正镇南台山饮用天然矿泉水	新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1	产业	平远县石正镇神子下石场	改扩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2	产业	平远南台矿业有限公司银坑尾高岭土矿	改扩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3	产业	平远县联兴石灰岩矿有限公司	改扩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4	产业	平远县石正镇石料厂塘背石灰岩矿	改扩建	2023-2025	平远县石正镇	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5	产业	平远县龟鳖生态养殖及产品加工	改扩建	2020-2025	平远县石正镇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6	其他	平远县 5G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0-2025	平远县大柘镇、石正镇、东石镇等	《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附图

图 1 区位图

图 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图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图 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 5 城乡建设用地腾挪规划图

图 6 耕地布局调整优化图

图 7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 8 镇村体系规划图

图 9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图 10 产业发展规划图

图 1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12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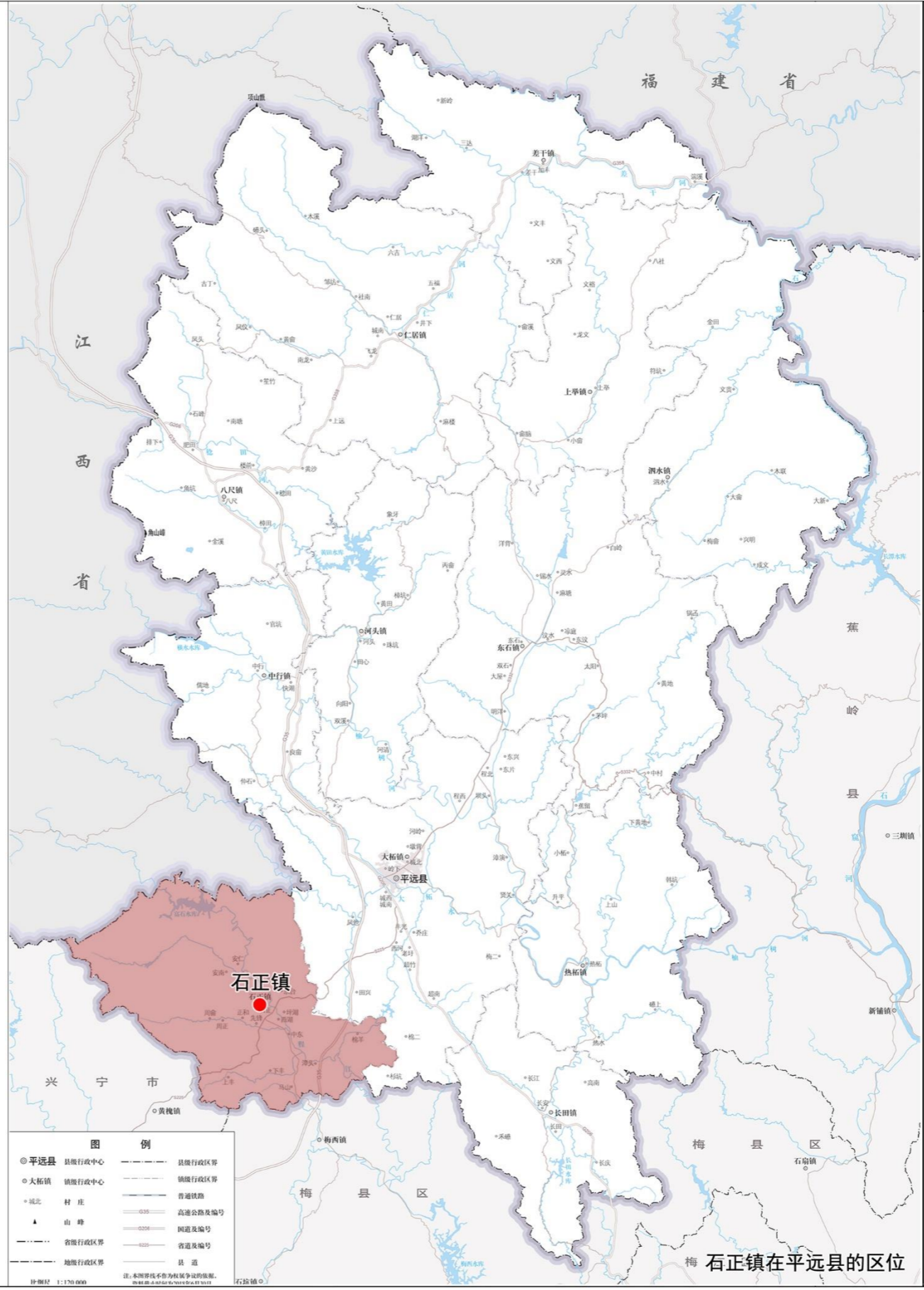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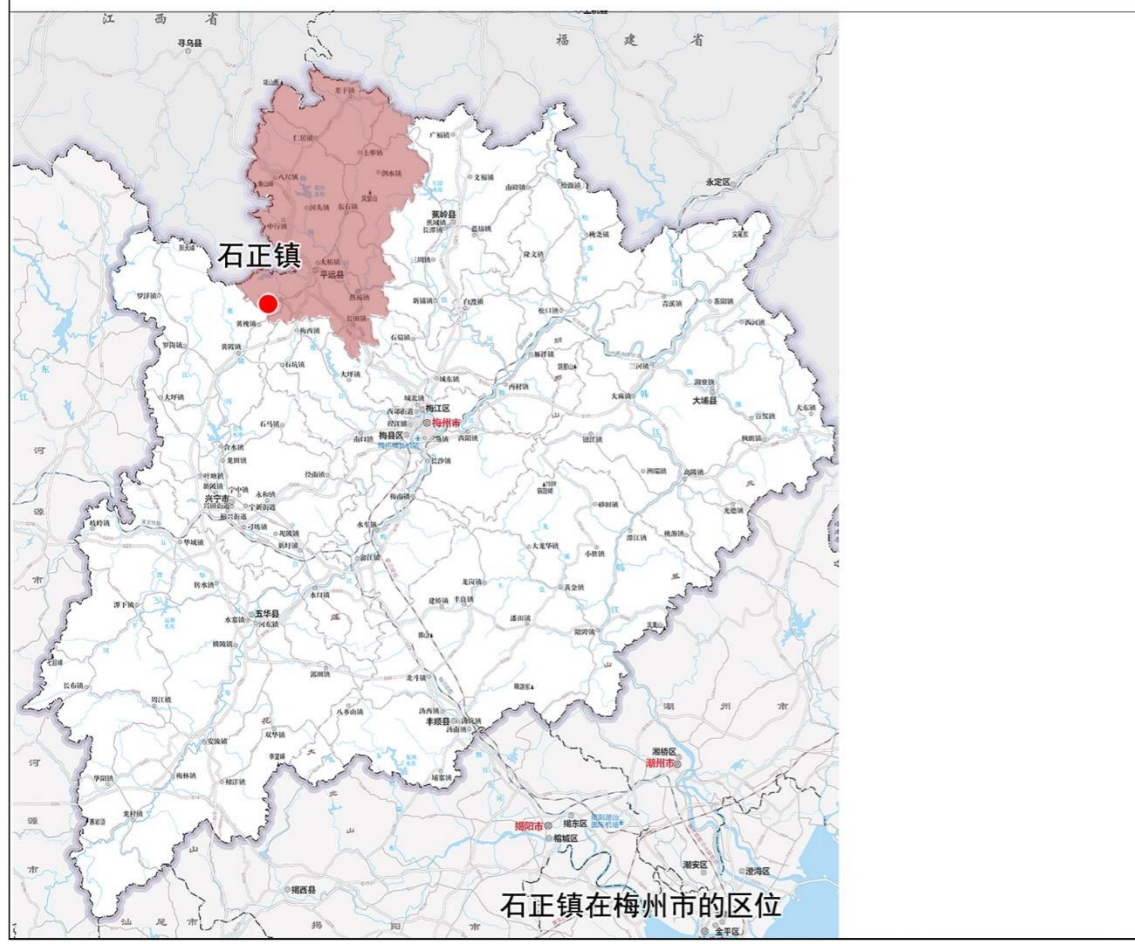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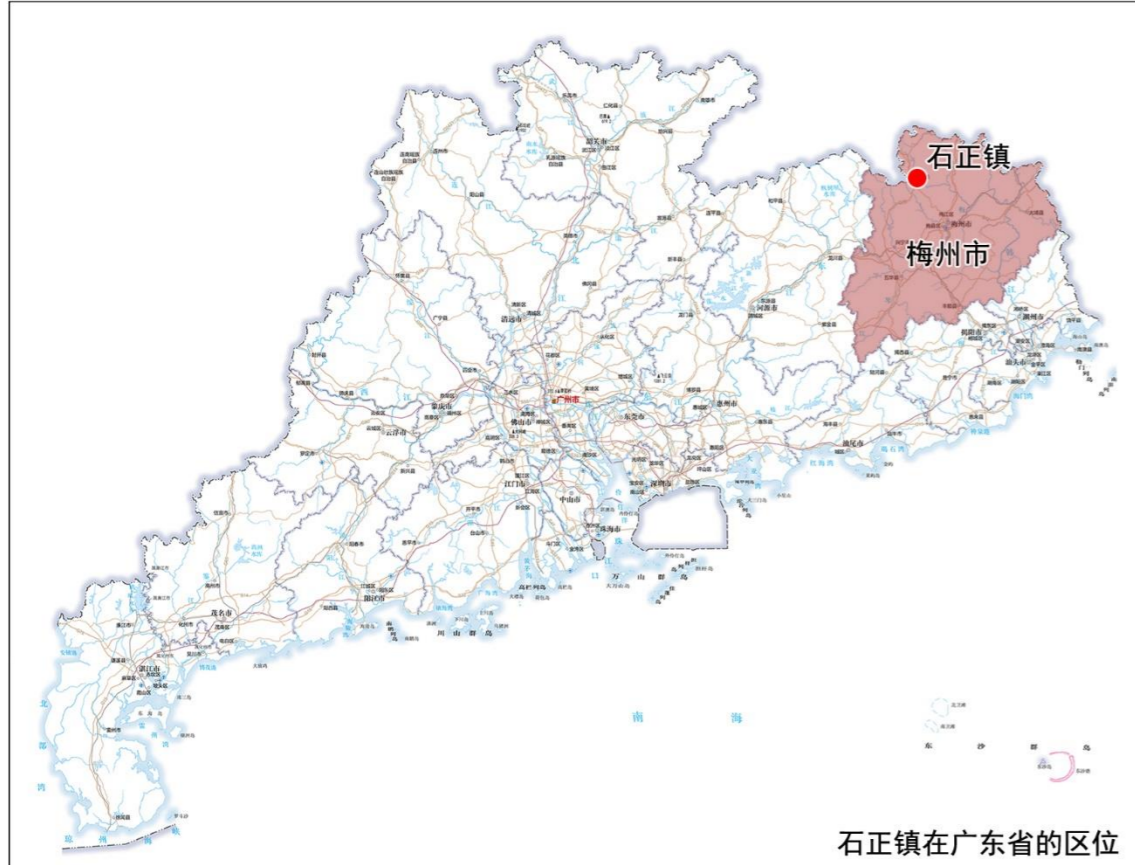
图 13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 14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 15 “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一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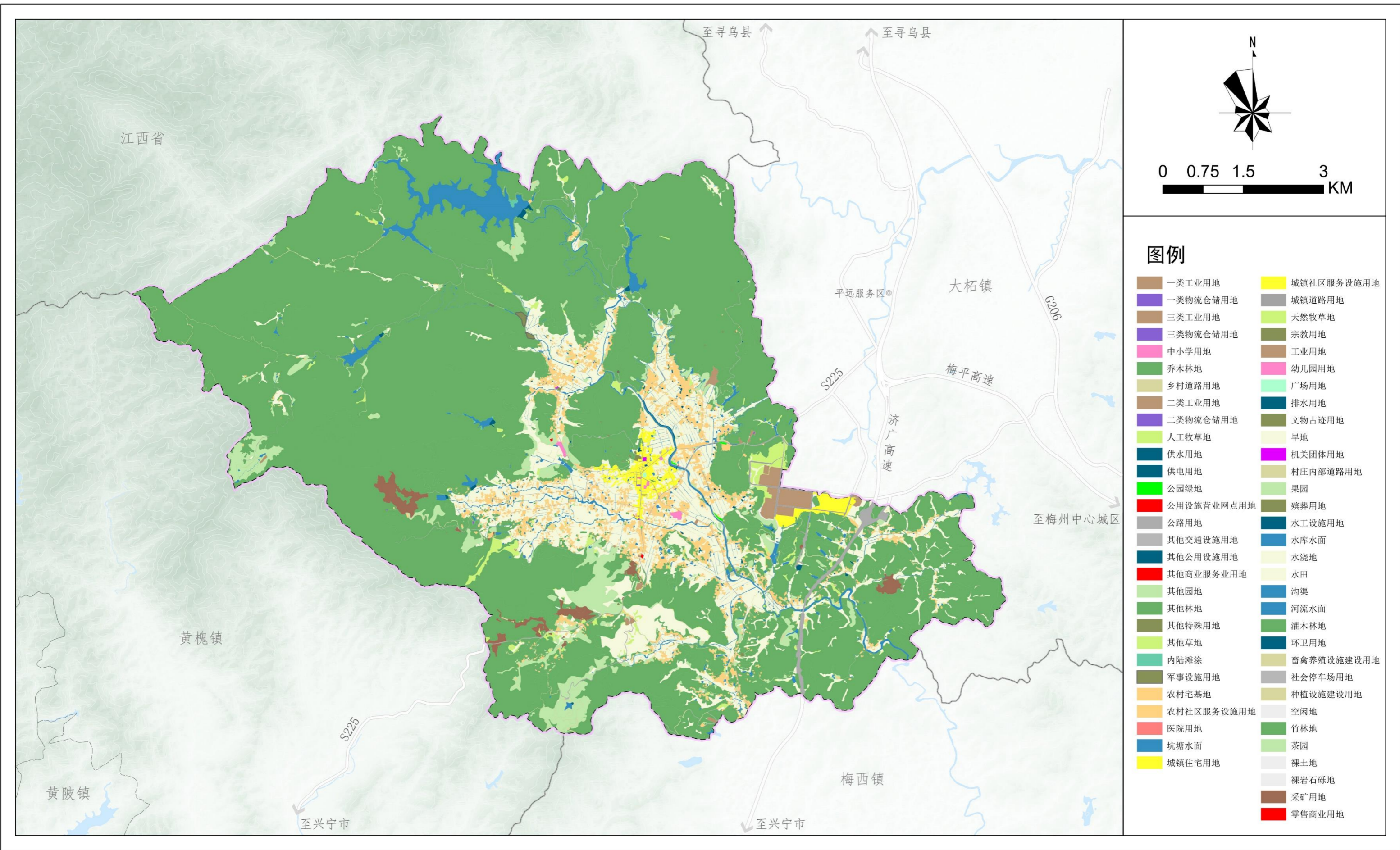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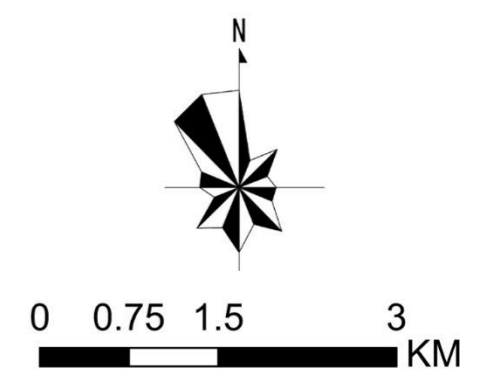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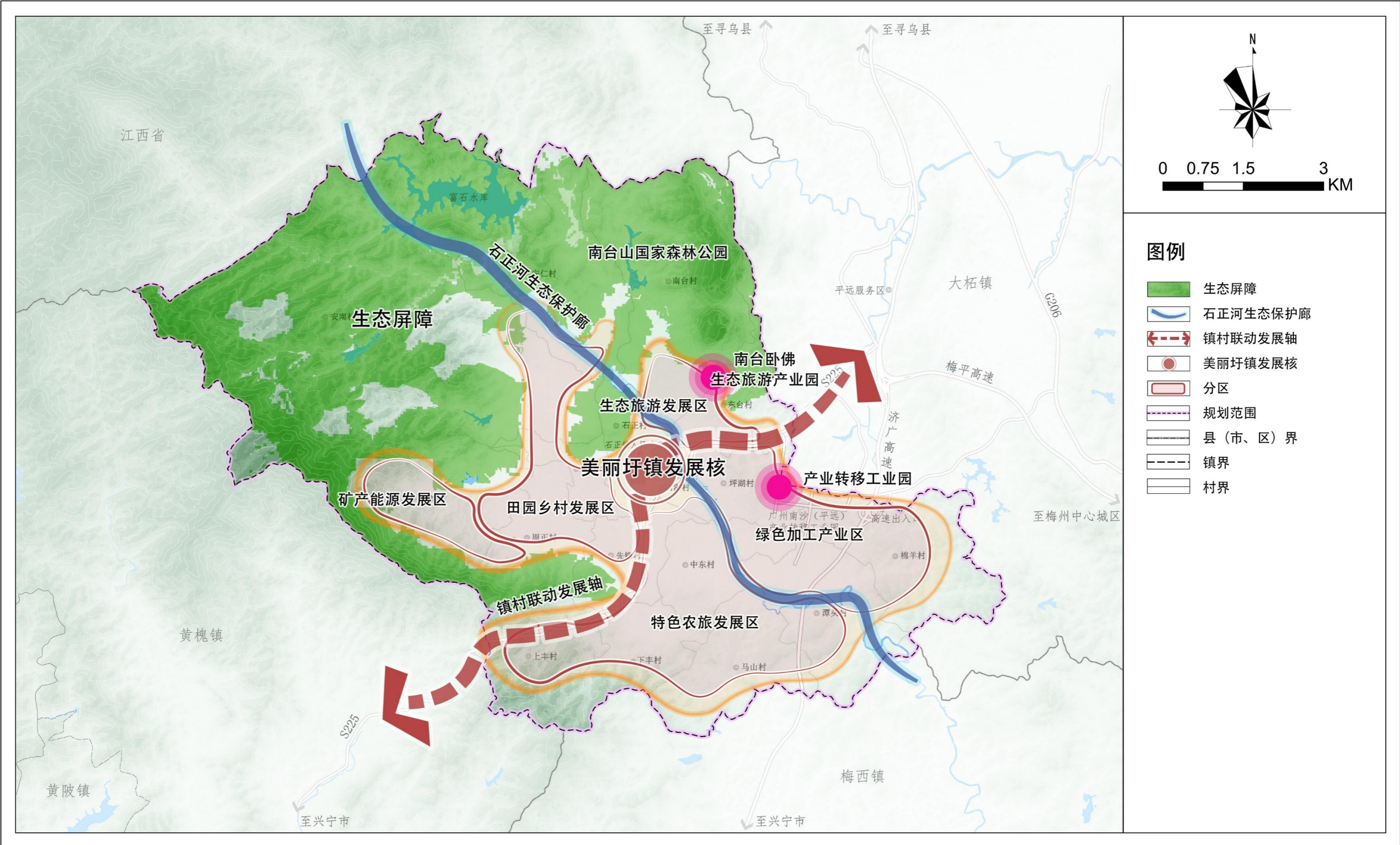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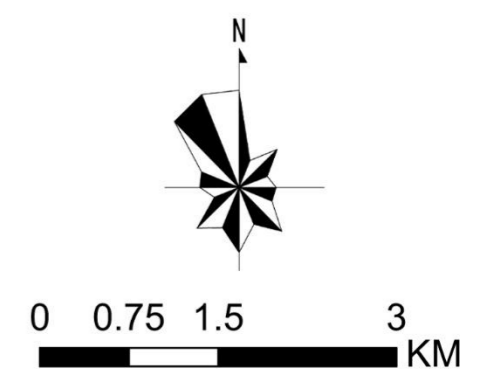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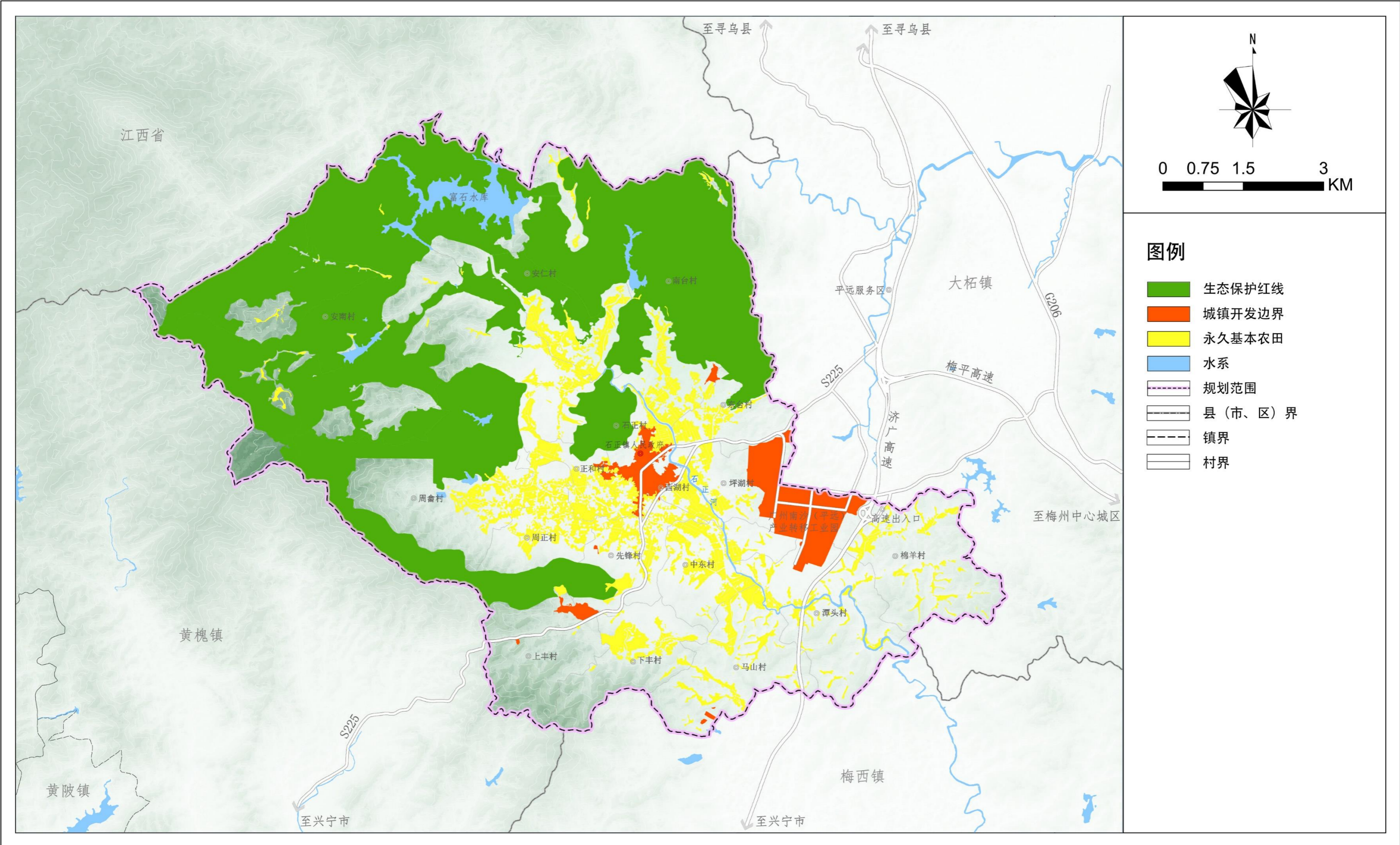
图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 图例**
- 生态屏障
 - 石正河生态保护廊
 - 镇村联动发展轴
 - 美丽圩镇发展核
 - 分区
 - 规划范围
 - 县（市、区）界
 - 镇界
 - 村界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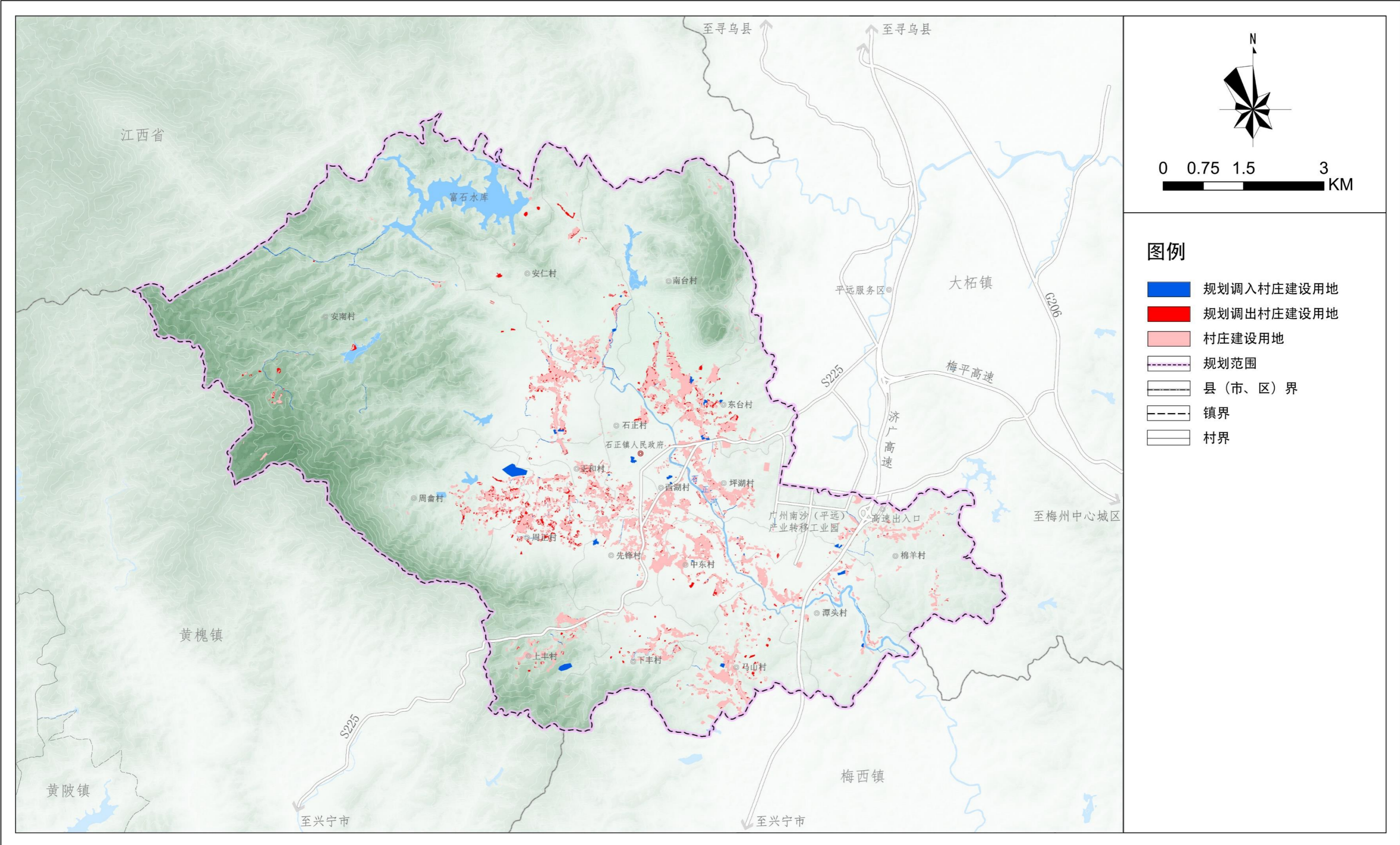
图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水系
 - 规划范围
 - 县(市、区)界
 - 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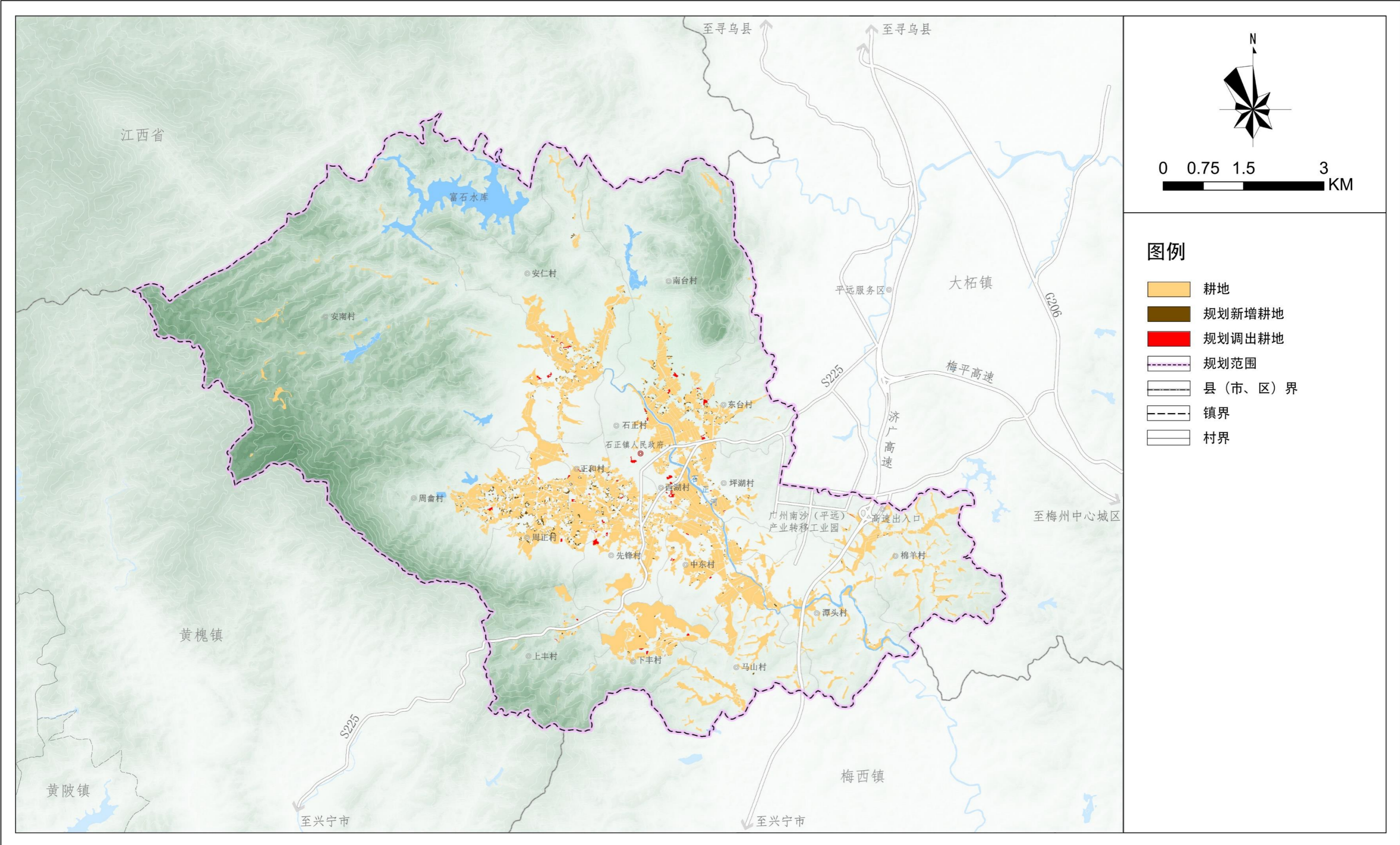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5 城乡建设用地腾挪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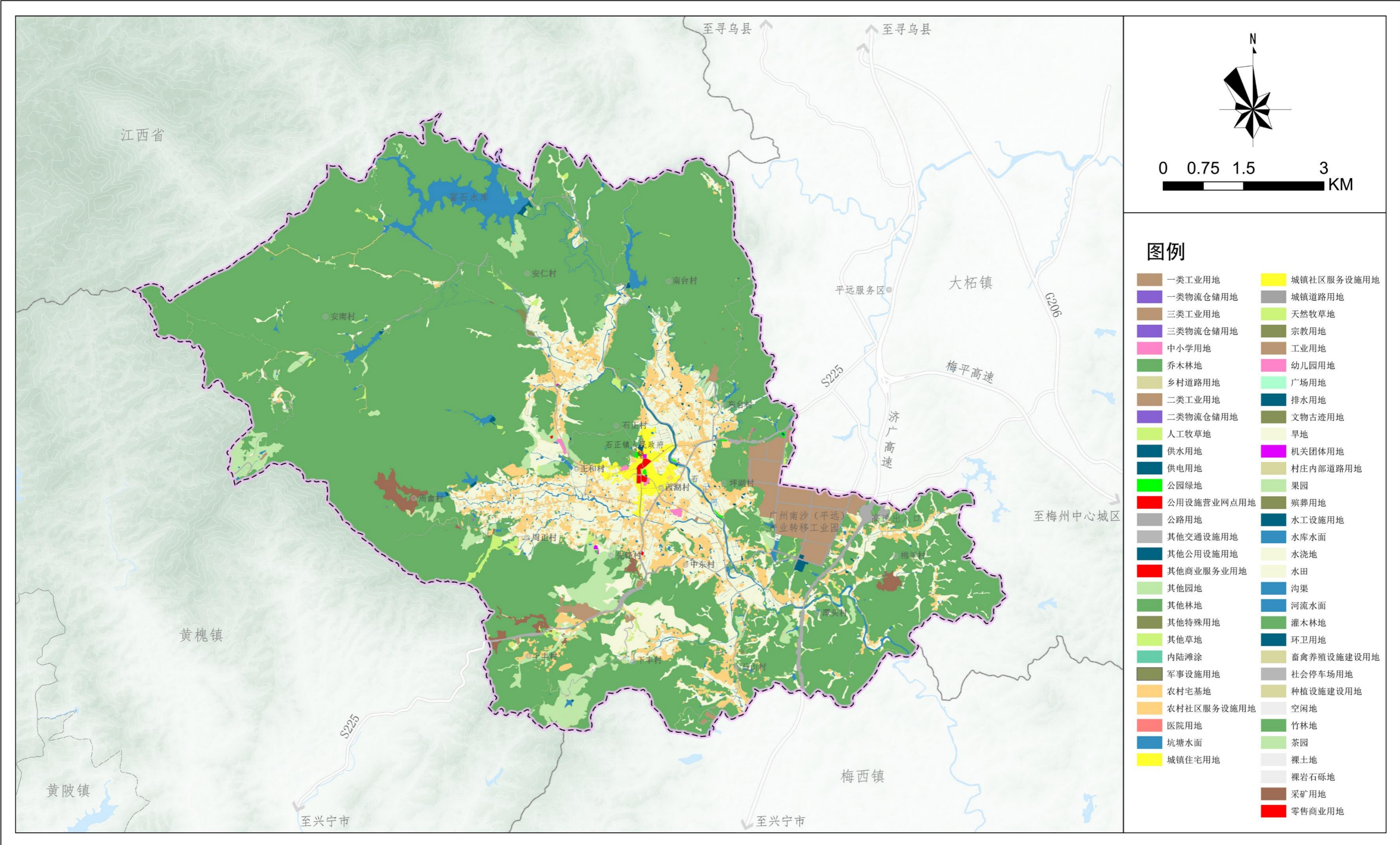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6 耕地布局调整优化图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7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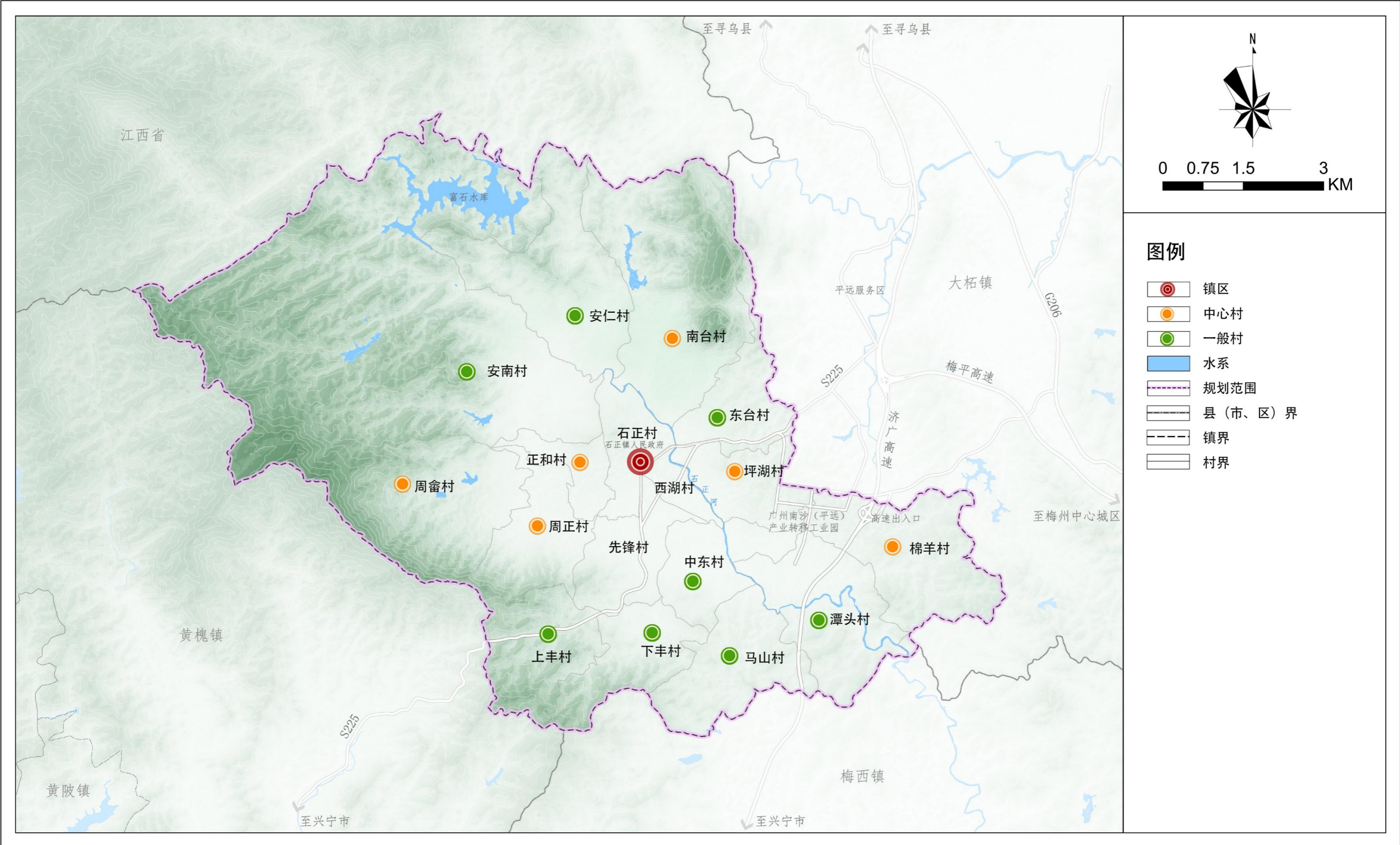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天然牧草地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宗教用地 |
| 中小学用地 | 工业用地 |
| 乔木林地 | 幼儿园用地 |
| 乡村道路用地 | 广场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排水用地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 人工牧草地 | 旱地 |
| 供水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 供电用地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 公园绿地 | 果园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殡葬用地 |
| 公路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水库水面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水浇地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水田 |
| 其他园地 | 沟渠 |
| 其他林地 | 河流水面 |
| 其他特殊用地 | 灌木林地 |
| 其他草地 | 环卫用地 |
| 内陆滩涂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军事设施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空闲地 |
| 医院用地 | 竹林地 |
| 坑塘水面 | 茶园 |
| 城镇住宅用地 | 裸土地 |
| | 裸岩石砾地 |
| | 采矿用地 |
| | 零售商业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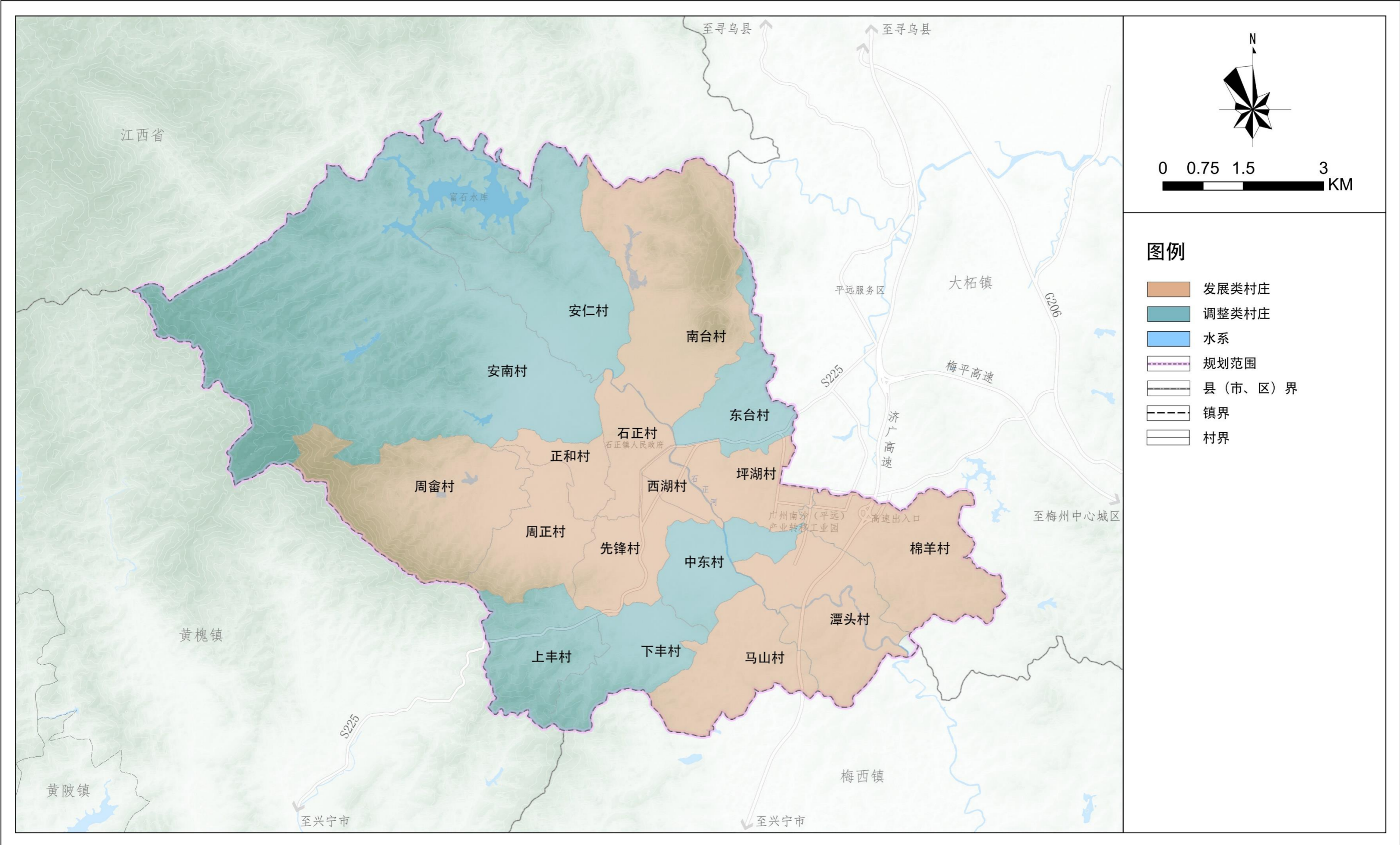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8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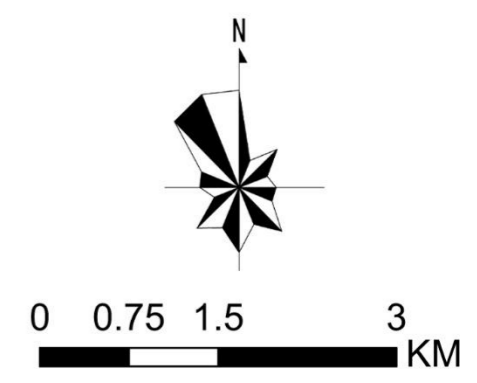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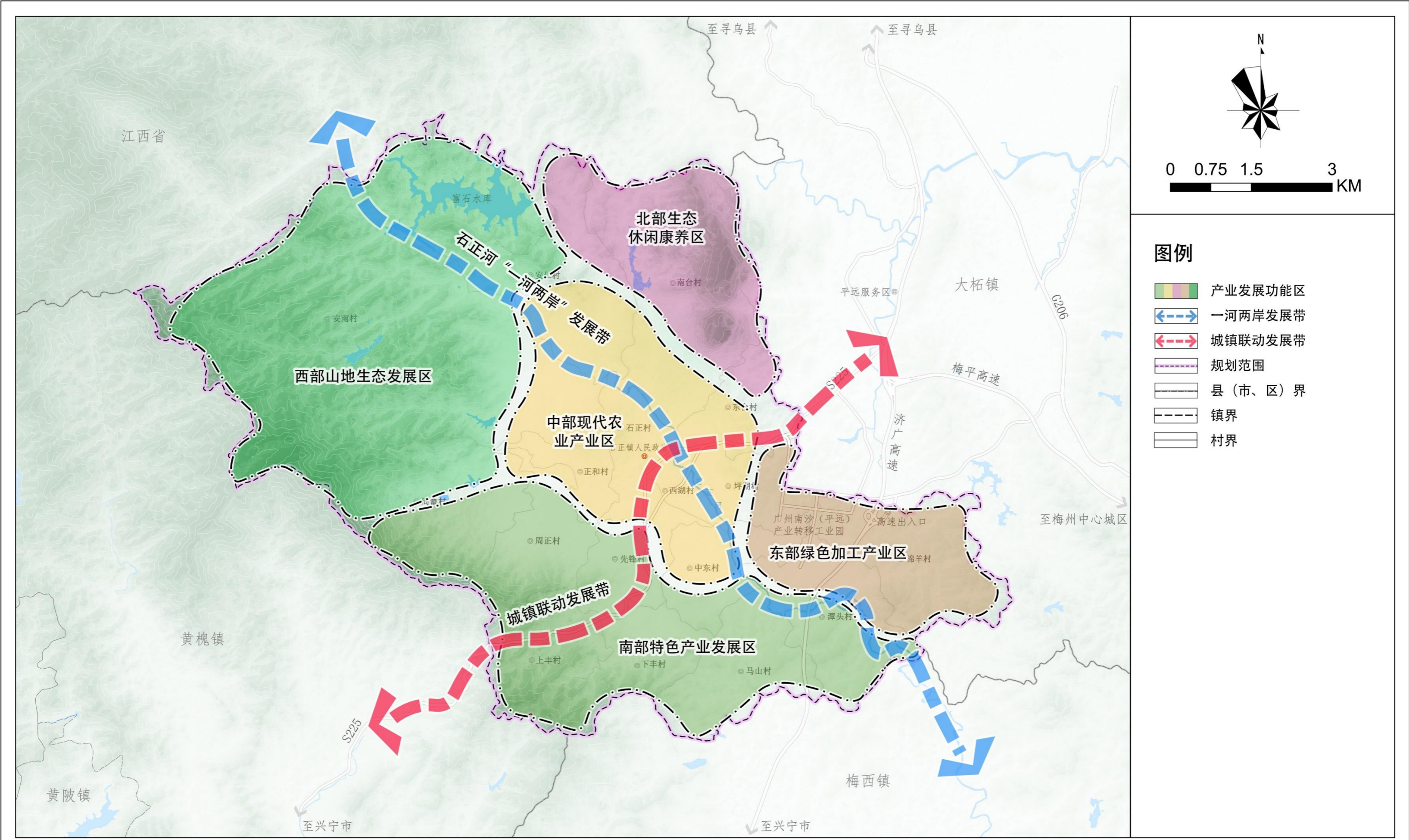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9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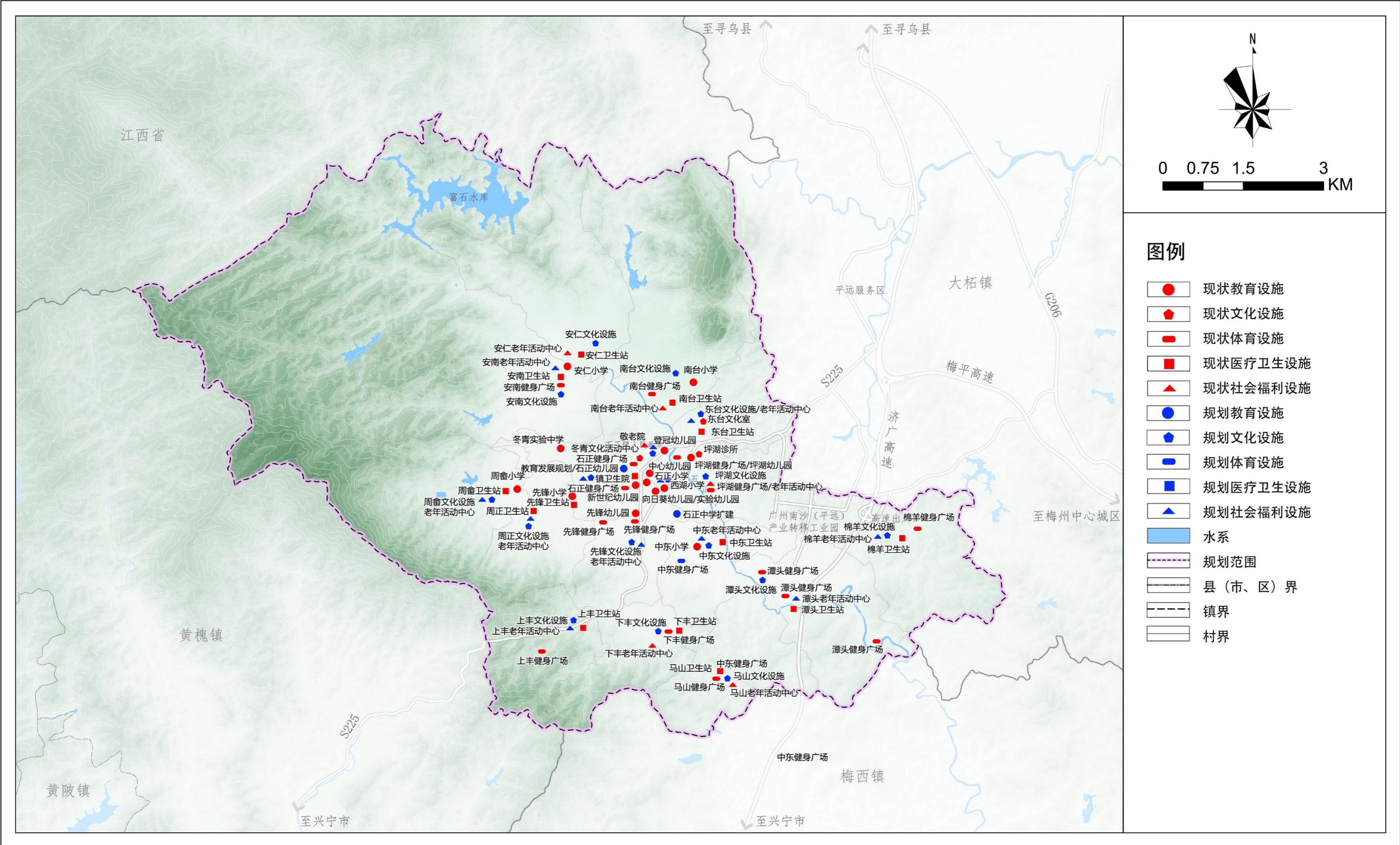
图10 产业发展规划图



- 图例**
- 产业发展功能区
 - 一河两岸发展带
 - 城镇联动发展带
 - 规划范围
 - 县(市、区)界
 - 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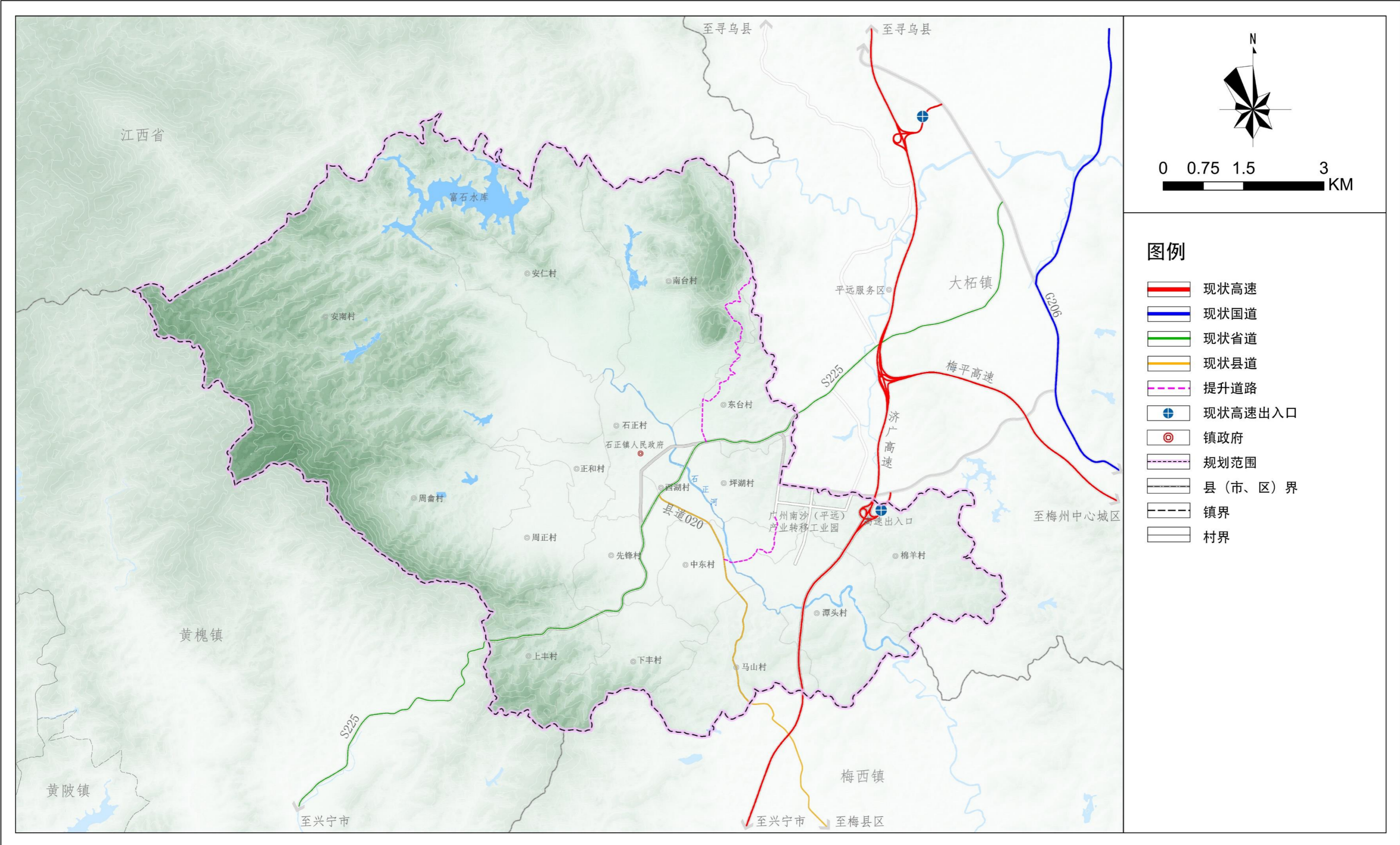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1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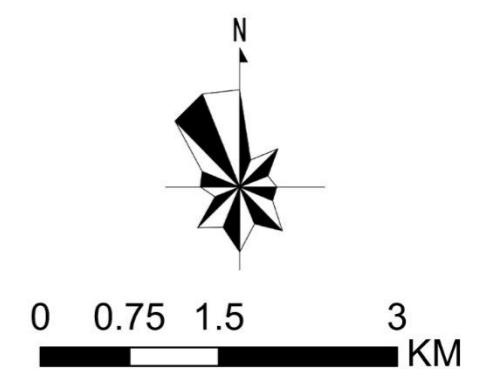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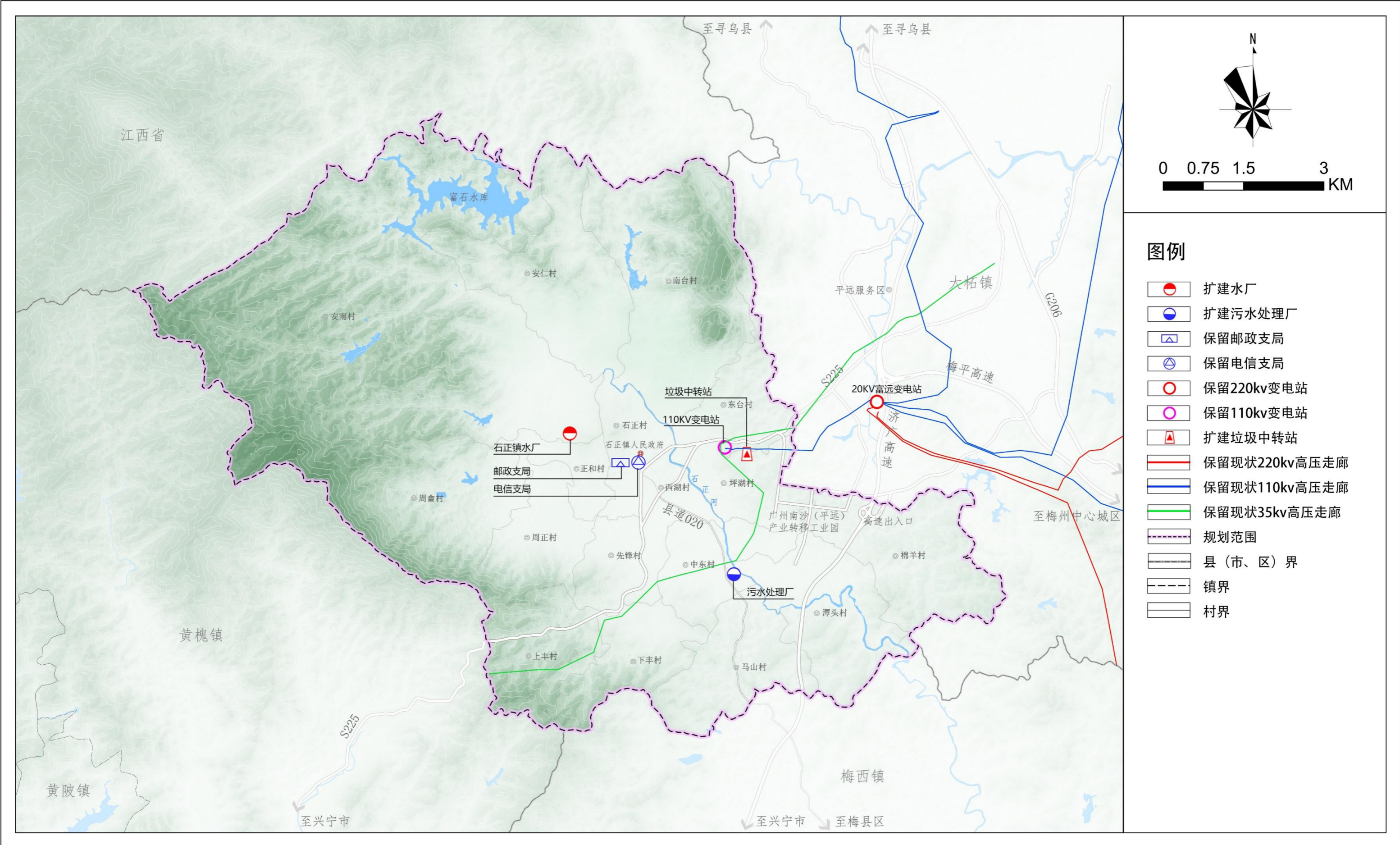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12 综合交通规划图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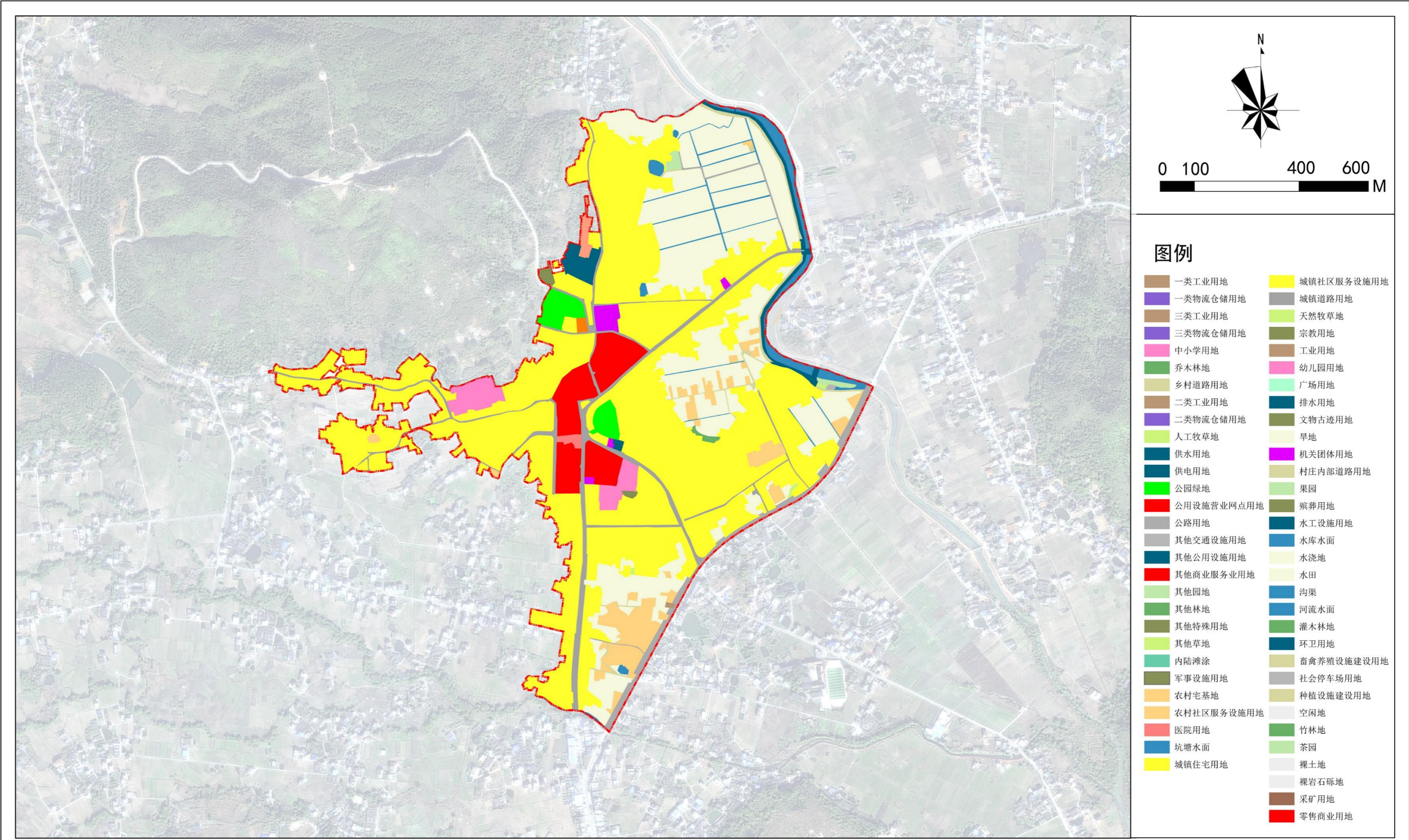
图13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扩建水厂
 - 扩建污水处理厂
 - 保留邮政支局
 - 保留电信支局
 - 保留220kv变电站
 - 保留110kv变电站
 - 扩建垃圾中转站
 - 保留现状220kv高压走廊
 - 保留现状110kv高压走廊
 - 保留现状35kv高压走廊
 - 规划范围
 - 县(市、区)界
 - 镇界
 - 村界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14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15 “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一张图

